

●文史漫笔

# 红楼美食里的酸甜苦辣

刘晓丹

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半册美食谱。曹雪芹这位“杂学之才”，在《红楼梦》这部“百科全书”式的巨著里，将一饮一饌写得五光十色。据学者统计，《红楼梦》中写到的点心、饮品、小食和主食有三十六种，肴饌五十八种，堪称一部文学的“满汉全席”。而这些美食，在营造钟鸣鼎食之家奢华生活氛围的同时，更承担着彰显人物性格、推动情节发展的重要叙事功能。那些热气腾腾、令人垂涎三尺的饭菜里，藏着的是人间冷暖、世情悲欢。

最耐人寻味的，当是那道“红楼第一菜”——茄鲞。第四十一回，刘姥姥二进荣国府，凤姐嫌了茄鲞喂她，姥姥笑道：“别哄我了，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。”凤姐便细细说了一番做法：把茄子皮刨了，净肉切钉，用鸡油炸，再用鸡肉脯、香菌、新笋、蘑菇、五香豆腐干、各色干果子，统统切成钉，拿鸡汤煨干，香油一收，外加糟油一拌，封在瓷罐里。要吃时再用炒的鸡瓜子一拌。刘姥姥听得直咋舌：“我的佛祖！倒得十来只鸡来配他，怪道这个味儿！”一道茄子，竟要十来只鸡来陪衬，这里头的讲究，已不是吃食本身，而是贾府那虚张声势的排场。这里值得细品的不是菜品本身，而是刘姥姥的反应。她的错愕与惊叹，恰恰让读者看清了贾府的奢华与百姓的艰辛之间那道天堑般的鸿沟。在曹公笔下，茄鲞不是一道菜，是一面照妖镜，照出了世家大族“富而不知民贫”的隔膜。

第三十八回的螃蟹宴，则藏着另一番深意。湘云做东，宝钗帮忙，从当铺伙计家弄来“几篓极肥极大的螃

蟹”。大观园中最欢快的一场宴会，选在藕香榭，有山有水有桂花，吃蟹品酒、赏菊作诗，雅致到极点。可这场看似风雅的家宴，偏偏安排得如此经济：螃蟹是宝钗托伙计从家田上收来的，省了钱；场地选在园子里，省了饭馆的开销；连吃了“三大篓”螃蟹都记得清清楚楚。这里有湘云的好客，有宝钗的周全，更有大观园里财务日渐捉襟见肘的暗示。螃蟹宴写得越是热闹风雅，越是透着一股“穷开心”的苍凉。后来众人做《螃蟹咏》，宝钗那一联“眼前道路无经纬，皮里春秋空黑黄”，讽世之深，直刺人心。贾府鼎盛期的这一顿螃蟹，既吃出了贵族生活的表象，又吃出了末世将至的隐喻。

第四十九回的烤鹿肉，看似一场冬日野趣，实则暗藏深意。鹿在传统文化中寓意非凡——逐鹿天下、指鹿为马、蕉叶覆鹿，皆与权力富贵相关。此番烤鹿肉，则是贾府“得鹿”之后众人分食的隐喻。史湘云与贾宝玉率先烤食，二人皆出自有爵之家，配享这份“鹿肉”；平儿代表长房，贾探春象征未来逐鹿海外的王妃，各有名分。薛宝琴原本嫌脏，经宝钗劝说后便吃起来——薛家日后通过金玉良姻分得贾家一杯羹，这口鹿肉吃得并不简单。王熙凤最后赶来分食，则暗含王家对贾家利益的覬覦。妙玉的“瓢爬掇”，与这“分鹿”之举，前后呼应。唯独黛玉吃了不消化——她不属于这场分鹿的格局。鹿肉入腹者，皆为分食贾府富贵之人。曹雪芹一笔写尽世家大族利益纠葛，让一盘烤肉，成了贾府命运的血色寓言。

着了魔一样，不听。

下班时，我和同事又兴奋地讨论起周末哪些商场有特价，当然，更多的

## 领鸡蛋

晓 奕

是在寻找某某咖啡店、某某奶茶店是否有打折活动，哪家有一分钱、一毛钱或者一块钱就能买到一杯甚至几杯好

吹拂里，慢慢成长。熬过干旱，经过春寒，渐渐舒展开来。

夏日的狂风，无情地横扫着，树叶在风中饱受摧残，几乎摇摇欲坠；夏日的暴雨，残酷地泼洒着，树叶默

## 一叶知秋

孟宪歧

默忍受。还有冰雹任意欺凌，树叶遍体鳞伤。

秋天的风，一天比一天冷，秋露一天比一天凉，秋霜一天比一天重，树叶终于承受不起了，由绿而黄而红

再看第六十一回的“油盐炒枸杞芽儿”。探春和宝钗私下商议添菜，只点了这一盘素菜。柳嫂子说得明白：“连前儿三姑娘和宝姑娘偶然商议了要吃个油盐炒枸杞芽儿，打发个姐儿拿着五百钱来给我。”区区一盘野菜，为何偏要

郑重其事地“商议”？又为何格外交代那“五百钱”？其深意，不在菜里，而在钱上。贾府上下，主子们添菜是常事，多数人只张口“要”，并不提钱。唯独探春和宝钗，不但“商议”，还自己出钱。这一笔，同时写透了两人的品性：探春持家精明，大事小事心里有本明白账；宝钗行事周全，凡事不占人便宜。五百钱，不多，却写清了她们与园中其他人的不同，一个是未来贾府的当家人，一个是自带小资财的居客。一碟青菜，吃出了两个女儿的分寸，也吃出了贾府内外日渐分明的人情账。

到了宝玉那里，情形便截然不同。第五十八回，他病后想吃清淡的，端上来的却是“火腿鲜笋汤”。这道“上席”才有的高档菜，与“清淡”二字本不相称。宝玉却不管这些，端起来就喝，被烫了嘴。一碗不合时宜的热汤，写尽了他的急躁与懵懂，也暗示了他与探春、宝钗之间那道看不见的距离。她们懂得如何应对这世故的规矩，他却只凭一时性情，被烫了才知道痛。一道素菜，一碗热汤，两种人生……曹雪芹写饮食，从非闲笔。那些热气腾腾的碗碟里，装的是人的世故与格局，也装着贾府即将散席的寒意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美食，从不是孤立存在的。盛世幻景空有色，人间春梦了无痕。曹雪芹让每一道菜都成为叙事的暗线，让每一口滋味都沾着人情的盐与泪。那些热气腾腾的饭菜，早已散入历史的烟尘，但文字里的滋味，却让后人隔了两百多年的光阴，依然能品出酸甜苦辣。那“满纸荒唐言”的背后，藏着说不尽、道不完的深意。

喝的饮品。大家跟寻找宝藏一样，相互询问店铺和领取优惠券的方式。后来，几乎每个同事都下了单，区别是选了不同的饮品，但都很便宜、很优惠，大家都很开心满意。

这时，那位和我谈如何做老年人生意的同事说，大家的这种开心应该和老年人起早排队领鸡蛋的心情是一样的。

原来，一代人有一代人要领的“鸡蛋”。

而枯萎。

一叶知秋！

大自然很无情。花开花落，叶绿叶黄。即使躲过了狂风，还有骤雨；躲过了秋霜，还有严寒。为了知秋，叶子经历了很多很多苦难。

时光更是无情。日落日出，月东月西。昨天还是翩翩少年，今天便已霜染鬓发，明天即是垂暮之年。人和叶子一样，迟早会老去。

叶落知秋，人老知命。每一个老去的人，都有自己的故事。

在岁月的长河里，我们唯有把握现在，讲好自己的故事，才是最好的生活之道。

## 星期文库

“古代文人的书房”系列之一

## 崇德馨，何陋之有

李昱坤

中国文人的骨子里，书房情结根深蒂固。书房乃幽静雅趣之所在，故而华屋也好，陋室也罢，首在以物言志。同时文人本色须贵有书卷气，推崇精神世界的丰富，不可贫乏，这一点上，虽帝王贵胄概莫能外。

格调不乏，自然“信是闲中好，相忘古话长”。书房古称书斋，文人们后来做了如此改称，是文人藏书、阅读、书写、思考、起居的空间。出鸿儒硕士，自是书香满斋室。又雪夜闭门，安坐小室成一统。无丝竹之乱耳，无案牍之劳形，冥然兀坐，万籁有声。只不过，书房却往往比居所的其他房间更能反映其主人的个性、品位、志趣、爱好。在这里，铭志、怡趣、寄情，自成天地。

书房有很多雅号，斋、堂、屋、室、轩、园、馆、居、亭、庐、庵、洞……如此寥寥一字代称，却往往能够透露出其主人偏好的不同。根本上，无非是文人给自己物理空间的“赋形”。心有所属，寄托于物，乃君子之心。既是一种生活态度，情趣亦在其中。

书房消遣了古代文人大部分日常时光，所以在规划、设计、布置方面，古代的文人都特别用心。有时虽受空间局限，但必须明净，心舒神畅。陈设以临窗摆放的书案为中心，皆因临窗的左上方光线最为适宜读写。书案后边通常有一把四出头椅子、扶手椅或圈椅。另有一个禅凳，一高一矮，围绕着书案。条件允许时，在书房之侧还会另设一间小小茶室，储放茶具尤其是炉、炭等，以供主人与宾朋一起品茗长谈。

唐代诗人刘禹锡将其居室兼书房名为“陋室”，并通过一篇仅81字的《陋室铭》，描绘了自己书房的简陋，表现出高洁脱俗的志行和安贫乐道的情趣。

其实，刘禹锡以此已道出了书房的真谛，重要的不是空间的繁芜奢华，而是精神的丰盈高尚。他的“陋室”，因此成为中国文人书房的精神标杆。

南朝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，将“铭”和“箴”放在了一起，旨在提醒自己要不断反思自省。因而兼具了以上要素的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，一直以来都被古代文人视为了关于书房的名篇佳作。

精神充盈的刘禹锡还高兴地把自家的“陋室”，与“诸葛庐”“子云亭”相并列，这本身就是一种有意识的谱系建构。他这是在表明，自己所归属和追求的，并非权贵之门和荣华富贵，而是历史上品德高尚、安贫乐道的那些先贤传统。

从此“谈笑有鸿儒”的书房场景，便被文人士子普遍向往，“斯是陋室，惟吾德馨”也成为古代文人追求志行高洁、安贫乐道的寄托。在书房书写或悬挂《陋室铭》，无论达官显贵还是布衣庶民，都自觉将其视为一种警醒和勉励。